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2月1日上午9: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为加快新兴产业的战略布局，拓展投资渠道，提升投资能力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峰林投资”）、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浩电子”）、深圳市中广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广瀛基金”）、亿和精密金属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和精密”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峰林一号基金”），并将签署《深圳峰林一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峰林一号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.91亿元，其中峰林投资

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0.52%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 亿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2.36%，江浩电子、中广瀛基金、亿和精密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、人民币 3000 万元、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5.71%、15.71%、15.71%（以上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暂定，最终以实际出资情况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基金设立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》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修订后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内容详见2016年2月2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